**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獎助菁英運動發展實施要點**

91年1月2日第1次通過

92年8月1日第2次修正

96年8月31日第3次修正

104年4月27日第4次修正

106年4月28日第5次修正

106年10月23日第6次修正

109年11月2日第7次修正

110年3月12 日第8次修正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促進體育運動發展，培植優秀體育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運動項目：

（一）具奧運、亞運及國際比賽奪牌希望之運動項目。

（二）教育部體育署指定或輔導之重點運動項目（如附件一），經本公司核定得予獎助者。

三、申請條件：

（一）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助

1、曾獲奧運、亞運參賽資格。

2、曾參加世界性錦標賽，並獲前十六名。

3、曾參加亞洲級錦標賽、東亞運、世大運並獲前四名。

4、具有發展潛力、國內或國際賽會成績優異，具有證明。

（二）團體: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之運動校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助

1、取得代表國家之國際參賽資格。

2、位處偏鄉區域或有激勵社會與促進體育發展之具體事蹟，予以獎助，足以提升本公司形象。

四、申請及核定程序:

（一）申請程序：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書（如附件二）：

1、基本資料。

2、個人運動專長簡介或運動團體簡介。

3、年度訓練或參賽計畫。

4、參賽成績證明文件。

5、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

6、申請獎助之團體除上列申請文件外，另應依照下列事項辦理:

(1)申請時應檢附「經費預算概算表」（如附件三）。

(2)申請時應填報「申請獎助經費單位聲明書」（如附件四）。

(3)獎助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表並填具「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如附件五），應詳列經費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以為次年度獎助之依據，並檢附支出憑證，向本公司申請獎助部分應提供發票/收據正本(惟公立機關(構)、學校將該補助款列入預算者除外)，上列單據均須黏貼於「單據黏存單」，騎縫蓋章，並由受獎助團體承辦人逐級陳核簽蓋章至其單位團體負責人。

(4)獎助案件結案時，其受獎助經費如有結餘款，應按獎助比例繳回。

(5)本公司就申請獎助案件之計畫預算核予獎助金額，惟受獎助團體結算後申請核撥獎助款，如其結算之實際支出金額少於原計畫預算金額時，應按（實際支出／原計畫預算）比例重新計算核予獎助金額；而結算之實際支出金額大於原計畫預算金額時，核撥之獎助金額仍以不超過原同意核撥之金額為上限。

(6)受獎助團體應主動將所受獎助經費衍生之利息或所產生之其他收入，列明各細項金額及併入受獎助金額內。

(7)受獎助團體請撥獎助款項，應本誠信，據實提報「支出憑證」，如有不實，應自負責任。

（二）核定權責：

1、每案獎助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由公共關係處處長核定。

2、每案獎助金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且在新台幣三十萬元（含）以下者，由督導公關處之副總經理或發言人核定。

3、每案獎助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者，應經獎助菁英運動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後，由總經理核定。

4、申請獎助者每年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三）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受獎助者應與本公司簽訂菁英運動發展獎助金受領同意書（如附件六），每次為期一年。

（四）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獎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結案作業之參據。

五、獎助菁英運動發展審議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

六、受獎助者義務：

（一）受獎助一年期滿應提出訓練、比賽成果及經費使用情形送本公司備查，作為核發獎助金額之依據。

（二）受獎助者應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穿著或張貼有本公司標章圖案之服裝或裝備參加國內、外比賽，並拍照交予本公司無償使用。

（三）受獎助者應儘量配合出席本公司提升形象之活動。

七、獎助期間，申請獎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助；已支領獎助金者應予退還：

（一）未履行與本公司訂定同意書載明之義務。

（二）違反運動禁藥或其他規定，經賽會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其名次並遭撤銷。

（三）經獎助菁英運動發展審議委員會認定有違反運動道德及其他有損害國家或本公司形象之情事。

八、受獎助團體就所申請及辦理之獎助案件如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減少或停止獎助處分。

（一）獎助款未按原計畫內容執行或隱瞞其他補(捐)助機關或辦理結果未達預期效益，本公司應函請受獎助團體說明，其理由若未盡合宜，將減少或停止對該團體之獎助經費。

（二）經查核其獎助款之運用，有未符獎助用途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收回該部分之獎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獎助團體停止獎助一年至五年。

（三）受獎助團體，不得將本公司獎助款做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造勢、助選及賄選等用途，若經查有違反事實，則停止當年度獎助，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獎助團體停止獎助一年至五年；如其已受領獎助款者，應主動繳回，否則本公司當依法進行追繳。

（四）受獎助團體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或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構）或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則撤銷該獎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留存受獎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獎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獎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獎助案件或受獎助團體酌減嗣後之獎助款或停止獎助一年至五年。

（六）受獎助團體對所申請獎助經費如涉有詐騙浮報或不實運用，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之判決者，除應繳還所詐領違法部分之獎助款外，並停止對該團體之獎助一年至五年。

（七）本公司如須對本項前述各項執行處分，應由原辦理單位敘明事由及處分建議，並經原核定層級長官核定後，發交原辦理單位執行之。

九、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教育部指定或輔導之重點運動

|  |
| --- |
| 運動種類分類表 |
| 次序 | 重點類別 | 運動種類 | 備註 |
| 一 | 特殊重點運動種類 | 棒球、高爾夫、網球 |  |
| 二 | 奧運重點運動種類 | 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舉重、射箭、射擊、桌球、羽球 |  |
| 三 | 亞運重點運動種類 | 滑輪溜冰、撞球、保齡球、空手道、軟式網球、女子壘球、武術、自由車、鐵人三項、柔道 |  |
| 四 | 團體項目重點運動種類 | 排球、籃球、手球、橄欖球、足球 |  |
| 五 | 其他運動種類 | 其他奧運或亞運之運動種類 |  |

附件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菁英運動發展獎助金**

**申請書（個人）**

**一、 申請者基本資料：**

（一） 姓名：

（二） 性別：

（三） 出生年月日：

（四） 年齡：

（五） 就讀學校與年級：

（六） 指導教練：

（七） 聯絡人：

（八） 通訊地址：

（九） 聯絡電話：

（十） 電子信箱：

**二、 個人運動專長簡介**

**三、 年度訓練或參賽計畫**

**四、 參加國內外賽事經歷及成績（至少需列出近三年經歷及成績）：**

|  |  |  |
| --- | --- | --- |
| 年度 | 國內外賽事名稱 | 成績 |
|  |  |  |
|  |  |  |
|  |  |  |

**五、 附件**

（一） 成績證明文件

（例如獎狀影本、獎盃相片等）

（二） 相關媒體報導

（包含網路、平面、電子媒體、廣播電台等皆可，請註明來源、日期、露出內容）

（三） 其他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菁英運動發展獎助金**

**申請書（團體）**

**一、 申請團體基本資料：**

（一） 學校：

（二） 負責人：

（三） 運動團隊名稱：

（四） 指導教練：

（五） 聯絡人姓名與職稱：

（六） 通訊地址：

（七） 聯絡電話：

（八） 電子信箱：

**二、 運動團體簡介**

**三、 年度訓練或參賽計畫**

**四、 參加國內外賽事經歷及成績（至少需列出近三年經歷及成績）：**

|  |  |  |
| --- | --- | --- |
| 年度 | 國內外賽事名稱 | 成績 |
|  |  |  |
|  |  |  |
|  |  |  |

**五、 附件**

（一） 成績證明文件

（例如獎狀影本、獎盃相片等）

（二） 相關媒體報導

（包含網路、平面、電子媒體、廣播電台等皆可，請註明來源、日期、露出內容）

（三） 其他附件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菁英運動發展獎助金

經費預算概算表

申請獎助單位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承辦人： 會計 (出納) : 負責人或單位首長： 申請獎助單位：(單位章)

承辦人電話：

附件四

**申請獎助經費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獎助經費單位全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茲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聲明如下：

1. 本單位（□是□否）瞭解台灣中油股份公司獎助經費為政府公款，申請及執行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不得為特定人、政黨或競選活動之用。
2. 本單位（□是□否）瞭解政府採購法第4條及施行細則第2條與第3條之內容。（附註1）
3. 本單位（□有□無）**受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及第14條**限制**，**申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獎助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有」者，請詳閱附註2）

1. 本單位瞭解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獎助且計畫執行完畢後，辦理完成後檢附合法之核銷文件**申請結案**；如有未依核定獎助用途執行、未提前通知變更時間或地點、虛報、浮報或延遲核銷等情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得停止經費獎助**。
2. 本單位瞭解申請核銷時**實際支出少於原計畫預算**，應**按比例**（實際支出／原計畫預算）**重新計算**核予**獎助金額**。
3. 本單位擬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4. 本單位另已同時向下列單位申請補助（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一）名稱： 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二）名稱： 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三）名稱： 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四）名稱： 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五）名稱： 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  |  |
| --- | --- |
| 附註 | 1. **政府採購法第4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施行細則第2條**：「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4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施行細則第3條**：「本法第4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4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1. 第三項勾**選「有」**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

申請單位蓋章： 首長蓋章：

附件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菁英運動發展獎助金

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

申請獎助單位名稱：

|  |  |
| --- | --- |
| 經費來源 | 全部經費支出 |
| 補 助 機 關 名 稱 | 補 助 金 額 | 項 目 | 金 額 |
| 台灣中油公司 | 　 |  | 　 |
| 其他補(捐)助單位（依序詳列）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自有(籌)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合 計 | 　 |

Ａ、實際支出金額　：　　　　　　　　　　　元

　　Ｂ、原計畫預算金額：　　　　　　　　　　　元

Ｃ、中油公司核定獎助金額：　　　　　　　　　　　元

本獎助案若實際支出少於原計畫預算，重新計核獎助金額為

（Ａ實際支出÷Ｂ原計畫預算）×Ｃ中油公司核定獎助金額= 元

請款單位聲明事項 :

1、確實遵照政府採購法第4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條及相關法令辦理完竣。

2、據實填報資料，否則除願無條件繳回所有補助金額外，並被列為拒絕補助對象。

3、上列支出所附發票或收據，僅向中油公司申請，未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經費。

承辦人： 會計 (出納) : 負責人或單位首長： 申請獎助單位：(單位章)

承辦人電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菁英運動發展獎助金單據黏存單

受獎助單位名稱：

受 獎 助 期 間：

單 據 黏 存 單

（一張單據黏存單僅黏貼一張單據，單據黏存單不足時請自行影印）

|  |  |  |  |
| --- | --- | --- | --- |
| 憑證編號 | 項 目 | 單 據 金 額 | 備 註 |
|  |  | 拾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手人 | 出納 | 會計 | 負責人 |
|   |   |   |   |

\*單據請黏貼虛線處蓋印鑑，謂之騎縫。

 附件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菁英運動發展獎助金受領同意書（個人）**

 立同意書人 同意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期一年，接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獎助新台幣 元整做為國內外比賽、訓練、營養等經費。

 一、立同意書人願盡下列義務：

(一)獎助期滿提出訓練、比賽成果報告及經費使用情形等資料送中油公司備查。

(二)獎助期間參加國內、外比賽與領獎，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穿著或張貼有中油公司標章圖案之服裝、裝備，並拍照交予中油公司無償使用。

(三)獎助期間同意中油公司擁有本人之廣告使用權。

(四)獎助期間在訓練、比賽及課業時間外，儘量配合出席中油公司提昇形象之活動。

 二、立同意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返還向中油公司領取之獎助金：

(一)未履行與中油公司訂定同意書載明之義務。

(二)違反運動禁藥或其他規定，經賽會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其名次並遭撤銷。

(三)經中油公司獎助菁英運動發展審議委員會認定有違反運動道德及其他有損害國家或中油公司形象之情事。

 此 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菁英運動發展獎助金受領同意書（團體）**

 立同意書人 （學校全銜）同意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期一年，接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獎助新台幣 元整做為國內外比賽、訓練、營養等經費。

 一、立同意書人願盡下列義務：

(一)獎助期滿提出訓練、比賽成果報告及經費使用情形等資料送中油公司備查。

(二)獎助期間參加國內、外比賽與領獎，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穿著或張貼有中油公司標章圖案之服裝、裝備，並拍照交予中油公司無償使用。

(三)獎助期間同意中油公司擁有團體及團體內個人之廣告使用權。

(四)獎助期間在訓練、比賽及課業時間外，儘量配合出席中油公司提昇形象之活動。

 二、立同意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返還向中油公司領取之獎助金：

(一)未履行與中油公司訂定同意書載明之義務。

(二)違反運動禁藥或其他規定，經賽會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其名次並遭撤銷。

(三)經中油公司獎助菁英運動發展審議委員會認定有違反運動道德及其他有損害國家或中油公司形象之情事。

 此 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學校關防）：

 負責人（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